

债券代码: 136554	债券简称: 16 中金 01
债券代码: 136555	债券简称: 16 中金 02
债券代码: 136800	债券简称: 16 中金 04
债券代码: 145251	债券简称: 16 中金 C2
债券代码: 145534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3
债券代码: 145556	债券简称: 17 中金 C1
债券代码: 145650	债券简称: 17 中金 C2
债券代码: 145855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5
债券代码: 145689	债券简称: 17 中金 C3
债券代码: 145771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6
债券代码: 150112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2
债券代码: 150315	债券简称: 18 中金 C1
债券代码: 150321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4
债券代码: 150504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6
债券代码: 150650	债券简称: 18 中金 C2
债券代码: 151440	债券简称: 19 中金 C1
债券代码: 162273	债券简称: 19 中金 C3
债券代码: 162470	债券简称: 19 中金 C4
债券代码: 163019	债券简称: 19 中金 04
债券代码: 162645	债券简称: 19 中金 C5
债券代码: 166069	债券简称: 20 中金 C1
债券代码: 166132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1
债券代码: 163361	债券简称: 20 中金 G1
债券代码: 163362	债券简称: 20 中金 G2
债券代码: 163513	债券简称: 20 中金 G3
债券代码: 163514	债券简称: 20 中金 G4
债券代码: 166857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2
债券代码: 163610	债券简称: 20 中金 G5
债券代码: 167287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3
债券代码: 175075	债券简称: 20 中金 Y1
债券代码: 175122	债券简称: 20 中金 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十五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需就一诉讼事项进行公告。中金财富已于 2020



年9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定向资管计划”）根据委托人指令，于2017年6月与融资人侯建芳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期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形，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补充质押。

根据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起诉融资人侯建芳及其配偶（下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标的金额约54,750万元。2019年2月15日代理律师向本公司转送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侯建芳提出管辖权异议，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次诉讼中，本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诉讼活动，因诉讼活动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或者损失不由本公司承担。委托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自有财产，不涉及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法院于2020年6月5日判决融资人侯建芳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判决本公司对侯建芳质押的雏鹰农牧股份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执行情况

根据委托人指令，本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强制执行申请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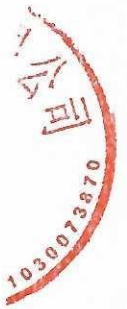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公告中所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或中金财富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